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何志展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被上訴　人　游建勝即泓勝油漆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訴外人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豐公司）承攬花蓮港燈塔整修工程，並將其中之防水油漆及裂縫灌注之工程項目於民國111年12月間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就該工項工程部分（下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就「裂縫灌注」工程項目（下稱系爭工項）使用「環氧樹脂」材料以低壓灌注工法施作，該項之承攬報酬部分，被上訴人有於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件一之估價單（下稱A估價單）予上訴人，其上記載「環氧樹脂」材料以1針(隻)800元並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兩造就此已達成合意。被上訴人嗣已依約完成施作，系爭工項報酬計算後為新臺幣（下同）64萬元，但因上訴人抱怨材料單價過高，故被上訴人再於112年1月16日傳送附件二之估價單（下稱B估價單）予上訴人將金額減為60萬元，然上訴人之後竟否認上開合意內容而拒絕付款，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承攬報酬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上訴人

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為訴之聲明一部減縮，於本件僅請求60萬元）。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經營勝展工程行並將向業主緯豐公司承攬之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依緯豐公司之報價單所示，系爭工項部分記載「灌注800／M@20CM，實做實算」，此係指裂縫灌注每米800元，每20公分1針，1公尺約4到5針。故被上訴人上開主張規格單位為1針(隻)800元部分有誤，兩造就此並未達成合意。另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以看出上訴人均表示需經緯豐公司同意後始能決定回覆本件之材料及施工方法等，又上訴人早已表示規格為800/m實做實算，而非1隻800元，前面的對話內容只是雙方仍在磋商議價之階段。至於被上訴人於LINE上雖有傳送A、B估價單，但上訴人自始均未同意該內容，故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之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

㈠上訴人前向緯豐公司承攬花蓮港燈塔整修工程，並將其中之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就此成立承攬契約即系爭契約，就系爭工項之報酬上訴人尚未給付。

㈡兩造間於LINE對話內容如下：（上訴人顯示之名稱為「展」）

1.時間：111年12月12日：上訴人：營造要這種的你能做嗎。被上訴人：我問一下等下回你。上訴人：好。被上訴人：裂縫灌注我明天帶我朋友去看才能回復你。在報價。上訴人：好。流程：高壓清洗、防水滾塗5道工、西阿給（沙漿）連工帶料、裂縫灌注800／m實作實算。被上訴人：西阿給這個我沒有做。上訴人：好那等你明天報灌注給我。

2.時間：111年12月13日：被上訴人：（傳送檔名為環氧樹脂

之PDF檔案予上訴人）。這隻材料可以嗎？上訴人：營造說低壓注射。被上訴人：對阿是低壓灌注，是這隻材料的規範可以嗎？上訴人：可以。被上訴人：（傳送符號表示ok）。上訴人：報價給我。你的防水能降一點嗎。被上訴人：470。裂縫灌注一隻800實作實算。上訴人：一隻能灌幾個地方。被上訴人：原則上15-20公分灌一隻。上訴人：好我先報。（回覆被上訴人前開裂縫灌注一隻800實作實算）營造的說一般的料就可以沒規範。被上訴人：（傳送符號表示ok）。上訴人：有說不要中國的料嘿。被上訴人：台灣的。上訴人：好我先報。

3. 時間：111年12月14日：被上訴人：如果有確定要做要趕快決定，因為我要安排下週的工作了。上訴人：今天會有消息。高壓清洗能50嗎？塗五道能400嗎？被上訴人：高壓清洗50可以。塗5道420可以嗎？上訴人：等等回你。（語音通話）。哥我是真的沒賺半毛品質跟手路在麻煩喔！。被上訴人：（傳送符號表示ok）。上訴人：我算一算虧台幣700元我們不騙你。哈哈我講真的。（傳送圖片檔）。用量表。
4. 時間：111年12月15日：被上訴人：（傳送工程估價單圖片檔即A估價單）。上訴人：好。
5. 時間：111年12月17日：上訴人：（語音通話2通）。訂金40000 我在這做個紀錄謝謝。被上訴人：收到，謝謝（附雙手合十之符號）。
6. 時間：111年12月18日：被上訴人：明早上會搭網子嗎。上訴人：會。我有聯絡好了。被上訴人：網子搭好我我才能洗。上訴人：鷹架的明早會到。
7. 時間：112年1月16日：被上訴人：（傳送工程估價單圖片檔即B估價單）。上訴人：你算錯了。是一米八百。800／m。就是一米為一個單位800 。被上訴人：估價單上面我是報一針800。上訴人：800m就是一米800 。

㈢被上訴人就所承攬系爭工程中之系爭工項，係委託訴外人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施作完成，共計工程款64萬元

（未稅）。

㈣兩造對於對造提出之所有文書資料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五、被上訴人主張其依約完成系爭工項，但上訴人並未給付承攬報酬60萬元，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其付款等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兩造約定系爭工項之規格單價為何？㈡被上訴人請求承攬報酬60萬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約定系爭工項之規格單價為何？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考量契約目的與經濟價值，並以誠信原則為指導原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上訴人於111年12月間委由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約定上訴人給付報酬，兩造間就此成立承攬性質之系爭契約。兩造雖未簽立書面之契約，然依上開不爭執事項㈡之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其中㈡、1.部分即111年12月12日顯示，上訴人先詢問被上訴人能否做系爭工項，被上訴人稱明天帶朋友去看後再報價。又㈡、2.部分即111年12月13日顯示，被上訴人稱：系爭工項1隻800實作實算。上訴人問：1隻能灌幾個地方？被上訴人回答：原則上15-20公分灌1隻。上訴人再稱：好，我先報。又㈡、3.部分即111年12月14日顯示，被上訴人先傳：如果有確定要做要趕快決定...。上訴人回傳：今天會有消息。又㈡、4.部分即111年12月15日顯示，被上訴人傳送A估價單予上訴人。上訴人回傳：好。又㈡、5.部分即111年12月17日顯示，上訴人有告知被上訴

人給付訂金4萬元。上訴人回傳：收到。由上開兩造對話內容觀之，上訴人在111年12月13日先詢問被上訴人可否做系爭工項，被上訴人表示看過現場後再確認。隔日被上訴人即向上訴人報價1隻800實作實算，上訴人則詢問1隻可灌幾個地方，被上訴人亦明確告知原則上15-20公分灌1隻。由此可知，兩造間就系爭工項施作規格、價格等均有相互確認。再依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15日所傳送之A估價單內容觀之，就系爭工項部分，其上註明之規格為「針」，單價為800元，並無任何記載不清楚之處。上訴人甚至於收受2天後之111年12月17日給付被上訴人訂金4萬元。由此可見，上訴人應有於確認A估價單內容之相當時間後始決定要給付訂金，亦即上訴人應已詳細確認被上訴人所報之施作規格價格係符合其要求後即同意支付部分款項，故兩造就A估價單所載之系爭工項規格單價內容應至少於111年12月17日前即已達成合意。

3. 上訴人雖稱兩造合意之規格單價應為1米800元，並舉其向緯豐公司承攬上開工程時該公司所提供之報價單及詢價單（見原審卷第67頁、第69頁、第75頁），及上開112年1月16日之LINE對話資料等為證。然上訴人於兩造締約當時根本未提供該報價詢價資料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無從得知該內容，自無法以締約後始提出之文件作為系爭契約內容之一部。至於上開1月16日LINE對話內容亦僅能看出上訴人事後有爭執規格單價，但並無法反推兩造間原合意內容即為1米800元，故上訴人上開所述，並無理由。

4. 據上，兩造就系爭工項之規格單價應有合意規格為「針」、單價為800元。

㈡被上訴人請求承攬報酬60萬元，有無理由？

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工程施工照片（見原審卷第25至55頁）及A、B估價單內容所示，並參酌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可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項已完成施作，其施作數量為800針，並自行將單價降為750元/針。故系爭工項之承攬報酬

應為60萬元（未稅）。又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於本件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之承攬報酬，故其請求應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件一：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15日透過LINE傳送予上訴人工程估價單內容：

工程估價單。111年12月14日。客戶名稱：（空白）、油漆承包商：泓勝油漆工程行。工程地點：港口燈塔。...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高壓清洗	m2	310	50	15,500	
2	防水滾塗五道	Z2	310	420	130,200	
3	裂縫灌注800/m實作實算	針		800		
4						
5						
6						
工程總計					145,700	

工程施工以此估價單為主，若需追加請另行告知，以利補上追價項目估價單。本估價單工程金額未含稅。簽章游建勝。

附件二：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16日透過LINE傳送予上訴人工程估價單內容：

工程估價單。112年1月5日。客戶名稱：展、油漆承包商：泓勝油漆工程行。工程地點：港口燈塔。...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裂縫灌注	針	800	750	600,000	
2						
3						
4						
5						
6						
工程總計					600,000	
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工程施工以此估價單為主，若需追加請另行告知，以利補上追價項目估價單。本估價單工程金額未含稅。簽章游建勝。